新乡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教师〔2017〕13号)等文件精神,全面落实"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"的理念,大力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,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,切实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决定成立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刘兴友

副组长: 吴 中 刘 翔 王选年 陈业宏 张占祯

张丽伟

成 员(按姓氏笔画排列):

石 彤 史 瑛 仝广东 王风雷 闪永强 朱爱莲 刘守平 江 灏 祁妍林 苏 辉 杜丽娟 李卫华 李金玉 李喜仁 李景旺 杨青山 张兴昌 陈改荣 杨军 杨钧 郑宝霞 赵宾 娄季春 袁蕾 耿聪 夏锦红 郭莉 郭贵中 梁桂珍 董洁茹 程素君

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由夏锦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:

- 一、学习、贯彻教育部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、 认证标准等文件,并按照文件精神对学校师范类专业进行指导和 建设。
- 二、负责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,并协助组织实施。
- 三、负责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、申报及协调工作,研究和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 - 四、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指标体系内涵, 对参加师范

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检查和督促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。

五、负责制定学校迎接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 工作方案。

六、负责向学校以及相关机构汇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大事 宜和相关工作。

七、整理与反馈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果,为学校专业建设决策提供参考。